

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4年9月12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1392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受理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同日指定沂河新区碧桂园城投翡翠外滩项目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5年1月10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作出（2024）鲁139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同日指定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采取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准时参加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表决事项采用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投票方式。网络投票通道将于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开通，选择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可以于网络表决通道开通后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进行投票，具体详见操作

指引。

债权人邮寄或现场送达表决票的地址：临沂市沂河新区
中关村临沂软件产业基地 B728 室。

联系电话：杨老师 15563283725

姜老师 15563286259

特此公告。

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30日

